



# 大 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五十九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副主席：阿加索克莱奥斯先生(副主席) ..... (塞浦路斯)

上午10时10分开会

悼念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

悼念大会前主席保罗·约翰·菲尔米诺·卢萨卡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在我们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之前大会将首先悼念艾哈迈德·扎基先生，他于1979年至1983年以及自1994年直至1996年11月15日逝世时任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基大使作为一名受到尊重的文职人员和德高望重的外交官有着辉煌的生涯。他于1979年至1983年期间任他的国家的总理，此外还担任过若干部长职位。人们将记住他全心全意地为他的国家和联合国的事业服务。

我以大会的名义请马尔代夫代表向马尔代夫政府和扎基大使的家属转达我们衷心的哀悼。

大会还将悼念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保罗·约翰·菲尔米诺·卢萨卡先生。

卢萨卡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外交家，与联合国有着长期的突出的联系。1970年代和1980年代期间卢萨卡先生作为他的国家赞比亚驻联合国的首席代表，担任过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主席，在本组织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提出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谨以大会名义向赞比亚代表团转达我们深切的哀悼，并请代表团向卢萨卡先生的家属转达我们的同情。

我现在请大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悼念已故的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和已故的大会前主席保罗·约翰·菲尔米诺·卢萨卡先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深为悲痛地得知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和大会前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去世的消息。

扎基大使把他的毕生献给了他的国家的公共服务事业，他于1972年至1975年任马尔代夫总理、1983年至1990年任检察总长、1990年至1993年任马尔代夫议会议长。扎基先生是小国和小岛屿的权力和利益的一个主要发言人。他在国内的文职和政治生涯长达40年。

1994年扎基础先生被任命为常驻联合国代表，他从1979年至1983年已担任过这个职务。他在长期患病后去世是马耳他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损失。

保罗·卢萨卡先生把他的一生献给了国内和国际公共服务事业。他是一个很有远见和荣誉感的人，他对非洲和平与发展事业的献身精神是对我们所有人的鼓舞。

1979年至1986年期间卢萨卡先生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国主席努力确保纳米比亚独立事业在国际议程上仍然占有优先地位。

保罗·卢萨卡先生的外交生涯超过了25年。1972年和1973年以及从1979年至1986年他曾两度担任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杰出地为赞比亚服务。他受到与他一道工作的人的普遍的尊重和敬佩。他是一个亲密的好朋友。

保罗·卢萨卡先生1979年任安全理事会主席、1981年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1984年至1985年任大会主席，他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他的去世使世界失去了一位联合国和平、民主和国际谅解理想的杰出大使。

卢萨卡先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开幕词中强调联合国需要再生和复兴。他又说：

“我们有工具，所以我们必须有意志。我们有危险，所以我们必须有克服危险的勇气。我们有《宪章》，所以我们必须有执行《宪章》的能力。”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第98段)

这些话今天同样适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将怀念卢萨卡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邀请喀麦隆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所代表发言的非洲集团怀着深厚感情和悲哀得悉保罗·卢萨卡先生1996年11月9日在华盛顿逝世。在他作为赞比亚驻联合国大使和常驻代表期间，卢萨卡先生担任了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主席等非常重要的职务。

非洲集团怀着同样的感情和悲哀得悉马尔代夫驻联合国大使和常驻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1996年11月15日在新加坡的伊利莎白山医院逝世。

我们纪念的卢萨卡大使是非洲事业的伟大战士，为解放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而积极地工作。他在此时期的不懈努力不仅对纳米比亚加入国际主权国家行列，也对非洲从殖民主义的桎梏和种族隔离中的彻底解放作出贡献。他的去世使非洲失去了如此受人尊重和敬爱的伟大儿子之一。我们将永远怀念这位热爱其祖国、非洲和全世界的伟大思想家。非洲集团对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对我们最衷心地同情的他的家属致以最沉痛的哀悼。

艾哈迈德·扎基大使不久前尚在我们之间，而我们在一起象一家人。他是一个政治家、一个法官和一个精练的外交家，以他对同胞的爱、善良和慷慨著称于人。他永远为解除人间苦难、使人们团结一致而工作不息。随着他的去世，我们失去了各种共同事业的向导、导师、朋友和思想家。

非洲集团对马尔代夫政府和人民，对痛失亲人的家属致以最沉痛的哀悼和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邀请黎巴嫩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亚洲国家集团沉痛纪念我们最近失去的外交界的两位杰出和显著人物，前赞比亚驻联合国常驻代表、曾担任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保罗·约翰·菲尔米诺·卢萨卡先生，和前马尔代夫共和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

卢萨卡先生和扎基大使在其各自国家和在联合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卢萨卡先生从1973年至1978年担任赞比亚国会议员。他被任命为内阁成员，并在不同时期担任农村发展部长，电力、交通和通讯部长，以及卫生部长。他也代理过财政部长，外交部长，商业和外贸部长，土地和自然资源部长，法律事务和工作部长。他担任过该国驻美国特命全权大使，也任过四年的赞比亚驻联合国常驻代

表。在该职位上，他主持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他也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董事会的成员——只提及他力图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许多活动的一部分，而这些活动将永远得到怀念和分外赞赏。

扎基大使担任过马尔代夫共和国的总理、贸易和粮食部长、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他担任过议会议长以及总检察长。他的不幸去世使我们联合国社会失去了一位朋友和一位亲密的、深受尊敬的同事，使其祖国失去了一位非常能干的外交家。

在我们经常受阻于往往趋向于使我们的工作性质变得模糊的外交性掩饰的工作环境中，扎基大使执行一切任务的冷静和坚定作风起到了一种催化作用，在这种作用下，将会达成一致意见，将会取得我们共同努力中的进展。他对其在联合国的工作的奉献将永远受人怀念和分外赞赏。

在对扎基大使作出这些扼要的评价时，我若不提及那些使他对所有象我一样有幸认识和接触他的人变得亲切可爱的许多品质将会是失误不已。卢萨卡先生和扎基大使的漫长职业是奉献的里程碑。

我代表亚洲集团想对保罗·卢萨卡先生和艾哈迈德·扎基大使的家属和朋友表示我最深切的同情，对赞比亚和马尔代夫政府、人民和常驻代表团表示我真诚的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

马莱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让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对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保罗·卢萨卡先生的去世向赞比亚人们和政府表达我们最沉痛的哀悼。

我们也怀着莫大的悲伤得悉我们的同事、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大使去世的消息。我们向已故大使的家属和马尔代夫政府致以我们最沉痛的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发言。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向两位杰出的外交家的生活和工作表示敬意，他们是赞比亚的前常驻代表保罗·卢萨卡先生和已故的马尔代夫大使艾哈迈德·扎基先生。

卢萨卡大使是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和公务人员。为响应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呼唤，他曾以各种身份，对自己的国家和区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终身从事公共事业，首先是一位教师，后来成为公务人员、外交家和政府的部长。他是在紧随独立后，领导各自国家登上国际舞台的一辈外交家之一。由于他的才能和献身精神，他在年轻祖国的外交界迅速上升。

他两次担任自己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曾担任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安理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以他的才干和经验为联合国作出了贡献。卢萨卡大使还担任过本组织主席团中其他重要职位。人人都记得他敏锐的头脑、智慧和口才，以及他与世界各国代表交往中平易近人的态度。他处理广泛的经济和政治问题的才能有口皆碑。

他的贡献毫无疑问丰富了联合国系统，我们向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以及这位杰出的公务人员和外交家的家人，为他对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贡献表示敬意。

我们各国代表团还要为卢萨卡大使为加强赞比亚和包括我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关系向卢萨卡大使表示敬意，在我国，他曾担任高级专员和大使。

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会员国向卢萨卡大使的家人和赞比亚人民表示诚挚的慰问。我们深深感激他对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贡献。

作为一位杰出而忠诚的公务人员，马尔代夫的艾哈迈德·扎基大使曾服务于他的国家公共生活的许多部门。由于他担负过许多部级的责任，他还曾有幸担任马尔代夫的总理以及马尔代夫议长。

他在1979年至1983年期间以及1994年至1996年期间曾经担任常驻代表，以他的才能和经验为联合国作出了贡献。作为一个多岛和环礁国家的代表，扎基大使对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特别关怀。他不断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理解这些国家的脆弱性以及环境对它们生存的威胁，使我们获得很大的益处。他实际上是保证使马尔代夫在气候变化和全球温暖问题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人物之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和马尔代夫代表团一起，悼念我们的同事的逝世，并向他的生活和工作表示敬意，他的大半生曾为本组织和自己的国家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勒安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怀着伤痛的心情获悉马尔代夫常驻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大使逝世。他曾担任过许多重要的政治职位，包括在几届政府中担任总理。他在多边外交、布鲁塞尔欧洲共同体，特别是在联合国的工作中表现突出，他在联合国的第二次任期从1994年开始，他的工作受到大家的赞赏。

我谨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借此机会向马尔代夫代表团、马尔代夫政府，特别是向扎基大使的家人表示最诚挚的慰问。

我还愿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和大家一起为伟大的外交家保罗·卢萨卡大使的逝世表示慰问。他将以杰出的大会主席的形象，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的形象留在我们的记忆中。他的逝世使联合国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和一个伟大的朋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代表东道国发言。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马尔代夫和赞比亚以及联合国和世界失去了两位尊敬的同事和亲密的朋友，我谨代表东道国美国的政府表示深深的遗憾：他们是马尔代夫的常驻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和赞比亚前驻美国大使及驻联合国大使保罗·卢萨卡先生。

我相信，国际社会将怀念他们在本大会和其他他们曾工作过的论坛中的积极而务实的声音。扎基大使和卢萨卡大使都为他们所选择的事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我们向马尔代夫共和国和赞比亚两国的政府和人民，为他们的逝世表示悼念。

对他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和平和非暴力理想，我们特别表示敬意。扎基大使和卢萨卡大使多年以来为马尔代夫和赞比亚，为国际社会以及为自己的人民的服务，特别证实了他们的正直、兢兢业业和献身精神。

最后，我要向扎基大使和卢萨卡大使的家人表示个人的慰问。世界将分担他们的伤痛，我们祈求上帝在这一困难时刻给他们以安慰、信念和力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迪迪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发言以履行一项令人十分悲痛的义务。我在大会面前回应你，主席先生，秘书长和大会其他成员对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扎基先生阁下的去世所表达的感人的敬意和同情之词。

我愿代表马尔代夫政府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马尔代夫代表团成员，代表扎基大使的家属和我本人最衷心地感谢在我们悲痛之时这些令人感动的同情表示。

扎基大使不仅是一位老练的外交家，而且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政治家。除了在1972年中期至1975年初担任马尔代夫总理以外，在为我国和我国政府无私服务的40年中他还担任了许多其他重要职务。其中主要的是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他还分别三次担任我国国民议会议长。除了担任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之外，扎基大使去世时还是马尔代夫驻联合王国高级专员。

作为一个人，他忠于家庭并且是所有国内外熟悉他的人的好朋友。他的夭折使马尔代夫丧失了一位难以取代的干练的政治家和忠实的儿子。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我保证，我将向我国政府、扎基夫人以及已故常驻代表的其他家属转达你和其他发言者所表示的情感，我代表他们再次感谢你们。

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同你、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一道对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和前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卢萨卡先生的去世表示同情。我愿代表大会本届会议马尔代夫代表团和我本人向赞比亚政府以及保罗·卢萨卡大使的家属表示衷心的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赞比亚代表发言。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大会主席安排今天上午这个时刻，使大会成员能够纪念和悼念保罗·卢萨卡大使，他在长期患病之后于1996年11月9日在华盛顿特区安宁地去世。

卢萨卡大使于1935年1月在赞比亚出生。他在本国赞比亚接受了基本教育。他随后就读于莱索托大学，在那里获得硕士学位。后来他又上了明尼苏达大学，以后获得了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的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保罗·卢萨卡杰出和富有勇气地为赞比亚服务，曾经被任命担任几个内阁部长级职务：农村开发部长、运输和通讯部长以及卫生部长。他在这个时期中赢得了内阁同事对其廉政和诚实的尊敬。

保罗·卢萨卡曾经以包括赞比亚大使的几个身份为联合国服务。从1979年1月至1980年12月，他是赞比亚出席安全理事会的赞比亚首席代表。在1981年，他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1984年9月，保罗·卢萨卡当选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作为个人和他的国家赞比亚的代表，这是给予他的极大荣誉。从1979年至1986年，卢萨卡大使荣幸地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保罗·卢萨卡在每个职务上都以其决心勇气杰出地为联合国服务。

保罗·卢萨卡的一生是为人类服务的一生。他使用其外交技巧来改善人民的状况。作为首席发言人，保罗·卢萨卡阐述并加强了理事会所有同事建立关于纳米比亚

获得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的国际共识的努力。他还参加了目睹在自由南非的历史性选举的英联邦小组。

我国代表团为今天上午所表示的各种赞扬深受感动，我们保证向赞比亚政府和死者家属转达今天上午所表示的各种安慰友好之词。

我们还感谢这个纪念保罗·卢萨卡在联合国供职期间作出的微薄贡献的仪式给予他的荣誉。

在这个场合上，我还愿表示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对马尔代夫代表团丧失扎基大使所表示的许多致哀之词。他是该国的宝贵财富，曾担任总理和各种部长。

#### 议程项目5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递送国际法庭第三次年度报告的说明(A/51/29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份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发言。

卡塞塞先生(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说，我非常感激大会通过再次邀请我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过去12个月中的活动在大会发言而给予我的荣誉。

我还借此机会表达我和海牙的所有法官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深切感激，他是一个有远大眼光和深刻的道德信念的政治家，对我们这个法庭的建立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始终和无保留地对它给予支持。

如会员国所知，海牙法庭成立至今已三年。在这个第三年中，已取得很大进展。当我上次于1995年11月7日在大会上发言时，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刚刚结束，法庭的工作仍然受到冲突后果的实际影响。我们在海牙的拘留所中只有当时的43名被告中的一名，审判还没有开始。在其后的时期内，出现了真正的突破。武装冲突停止了，暴力也停息了，这即使没有发生在敌对各方的头脑中，也至少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街道、城镇和村庄中。地面上敌对行动的停止和《代顿协定》缔约各方之间的联系对我们的法庭活动产生了有益的连锁影响。我们在海牙的拘留所中现在有7个人，更重要的是，我们已开始了司法活动本身。

其中首先审判的塔迪奇案件即将结束，在另一个案件中，被告已认罪，今天和明天在海牙进行判刑程序，将在几周后宣布刑期。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开始两项审判，其中一个针对一名被告，另一个针对四名被告。换句话说，被监禁的所有7人的刑事司法程序或者已经开始，或者已经结束。

因此，国际刑事正义终于开始得到申张。自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个人首次由于被控犯有人类所知道的最严重的罪行而受到国际司法的公正裁决。个人对违反国际法准则负有国际责任已成为一个活生生的现实。如果各国予以合作，我们预期将在明年开始更多的审判，并正在为此而工作。

同时，法庭面临着多数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但表示决心不因各国不采取行动或因个人企图逃避国际正义而失败。因此，法庭已五次不得不诉诸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所设想的特别程序。在这五个案件中，检察官在公开法庭上公布了所收集的证据，审判分庭确认了控告书，通过刑警组织发布了国际逮捕令。此外，法庭庭长在审判分庭的要求下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或实体为在这些案件中执行逮捕令，从而违反了与法庭合作的国际法律义务。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不应无视法庭几乎每天面临的一个重大和几乎难以克服的困难。这个困难就是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和实体坚持不进行真正的合作：它们多

数没有服从法庭关于逮捕在它们领土上的被告的命令。这就是为什么在被告的数目--74--与在我们的监狱中拘留的被告的数目--7--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我在前两次，即在1994年和1995年大会的发言中强调，法庭缺乏本身的执法机构。因此，只有有关国家和实体愿意执行它的命令，它的命令才能得到执行。我已向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那些国家，强烈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法庭能完成其任务。《代顿协定》重申、强调并具体说明各国现有的与我们的法庭进行合作的义务。此外，它将这项义务扩大到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然而，在法庭看来，自从将近一年以前，即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该《协定》以来，它的多数保证仍然名存实亡。该《协定》的一些缔约国在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完全没有实施它：逮捕被法庭起诉的人并将其送交海牙。

这特别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它们迄今为止拒绝逮捕它们领土中的任何被告，其借口是，逮捕和送交拥有他们的国籍的被告是违反他们的宪法的，因为宪法规定禁止将他们的国民引渡到其它国家。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指出，这种论点是完全荒谬的。首先，将被告送交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成立的国际司法机构与将国民引渡给其它国家毫不相干。

第二，不管怎么说，有一条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即各国不可声称其国家立法，包括其宪法，阻止它们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如果允许各国背离这条基本的国际原则，就会造成彻底的无政府状态，因为不少国家将试图以国家立法为借口，逃避国际法律义务。

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国家和实体却通过了执行法庭规约的立法，准许逮捕和引渡被起诉者，包括其本国国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都这样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态度是合作的。值得注意的是，萨拉热窝当局逮捕和引渡了在其领土上仅有的两名被起诉者。希望在按照《代顿和平协定》过渡到共同机构之后，这种态度能够保持下去。令人遗憾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迄今没有执行我们的逮捕令。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既没有对波斯尼亚克族行使它毫无疑问的影响力

和权威，以逮捕并向本法庭交出被起诉者，也没有在克罗地亚本国境内执行逮捕令，尤其是在伊维卡·拉伊奇和达里奥·科尔迪奇这两个主要人物的案子上。

显然，如果这种缺乏合作的情况继续下去，国际机构的信誉将受到破坏。为什么要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并赋予它伸张正义的崇高目标，然后却不能完成使命的必要手段？同纽伦堡不同的是，建立本法庭不是为战胜国伸张正义，而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如果我们不能充分履行交托给我们的司法任务，我们如何满足受害者及其亲属伸张正义的要求？因此，我要问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的常驻代表，你们政府是否打算同本法庭合作？如果打算合作，就让它们用行动来表现其诚意，逮捕和交出在其境内的那些被起诉者。

我建议，几个月之后，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向本法庭的上级机构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在海牙的工作目前所面临的各种复杂问题。我相信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将会参加今后这样一次辩论。

我现在提及对本法庭的三项主要批评意见，并且设法回答这些批评。海牙法庭有时被人指责有偏见。特别是有些国家强调，我们对塞族人有偏见。这方面我要讲两点。第一，迄今为止本法庭对于塞族人受害的罪行的调查工作，大多由于帕莱和贝尔格莱德拒绝同本法庭合作而受到严重阻碍。

我要说的第二点更加广泛，它直接涉及国际刑事司法的根本性质。本法庭审判个人。它不审判一国人民、民族或国家，虽然法庭的审判当然涉及根据事实裁定国家或政府的行为。当检察官有证据证明有人犯下了属于本法庭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时，这些个人就受到起诉。据此起诉个人顾名思义是不偏不倚，无歧视性的，因为它不涉及调查被告的宗教、国籍或者种族。

不言自喻，本法庭，一个司法机构，是绝对不偏不倚的。要问的问题是：“本法庭如果采取一种有偏见或者偏向的做法能有什么好处？”在这方面，我们在海牙工作的人时刻不忘美国首席检察官罗伯特·杰克逊法官在纽伦堡说的话，他说：

“我们绝不能忘记，今天我们用来审判被告的记录，就是明天历史用来审判我们的记录。给这些被告一杯毒酒也等于把毒酒送到我们嘴边”。

这些话同样适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我现在谈某些非政府组织和部分公众舆论对本法庭的第二种批评。它们指责我们只审判所谓的“小苍蝇”，而不是造成前南斯拉夫境内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主要设计者。确实，本法庭的司法范围主要涉及起诉作为一项有系统的政策一部分的罪行，而不是孤立的个人恶毒行为。法庭目的在于起诉组织在当地犯下的罪行的人，即军事和政治领导人。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法庭可能必须既审判下级也审判上级。因此，在审判所谓“小苍蝇”时，审判的目的不仅仅在于使这些人被指责犯下的残暴罪行得到惩罚，而且也是为了得到起诉军事和政治指挥结构更高层人员的证据。

对本法庭的第三种批评是，法庭的《程序和证据法规则》修改太多。在我批驳这一批评之前，让我提醒大会注意，通过指导刑事程序的规则通常不是法官的职责之一。在我们所有的国家法律体制中，立法机构制订法律刑事程序法规，法官解释和应用这些法律或法规。司法部门和立法部门分得相当清楚。然而，在国际一级，我们的情况相当不同。在没有前例和前例很少的这一领域，安全理事会正确地授权法官负责这项新任务。但是让我强调，每当我们法官需要填补法庭规约留下的空白时，他们总是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限度内这样做。任何程序规则，或者对某一条规则的修正案，都不能违反本法庭规约中规定的原则。

我现在谈谈关于过分修订我们规则的具体批评意见。我应该指出，为了公正起见，必须根据出现的新问题或发生的未预料到的情况修订规则。我们对《程序规则》的修订是出于下列各种原因：增强被告的权利；帮助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和证人；顾及东道国荷兰的意见；使各项规则更连贯、更明确和更全面；以及许多其它原因。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那些规则从一开始就不是绝对全面、连贯和明确的？”问这个问题就等于是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这个第一个真正的国际刑事法庭根本不可能从第一稿就通过有史以来第一套国际刑事程序和证据法规，以完善地处理该

法庭需应付的所有不同问题，即一次刑事审判的所有阶段——调查、起诉、审前听证、审判、上诉和复审。

最后，我想回头谈谈我先前提到的一点意见。尽管海牙法庭取得了不容质疑的重大成就，但它每天都在处理一个严重的问题：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和实体不给予真正合作。这是我们司法道路上的一个巨大绊脚石。我们在海牙急切期待这种态度将很快停止。

我们记得，根据《凡尔赛条约》第220条，德意志皇帝威廉二世被控犯有

“违反国际道义和条约神圣不可侵犯性的最严重罪行”。

然而他却从未受到审判。当时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是非常明确的：个别的领导人不受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问希特勒，他认为他是否可以逃脱在欧洲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的罪责，他可能会很有把握地说：“但谁会记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如此多罪行的受害者？”幸运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凡尔赛的火花再次迸发，主要轴心国的战犯在纽伦堡受到审判，逍遥法外的现象被制止。

现在，联合国的最高机构又一次承诺在国际一级惩罚罪大恶极的罪犯。然而目前这一承诺同样由于一些国家和实体一再拒绝逮捕那些被控对大规模违反国际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他们交付审判而面临受到削弱的危险。

大会各位成员，我必须问你们：难道你们没有在1993年为前南斯拉夫暴行的无数受害者，保证将肇事者缉拿归案？我必须问你们：法庭执行这一任务是否仍得到你们的支持？让我们在今天确保今后没有哪位领导人可以肆无忌惮地说：“谁会记得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

在海牙我们当然意识到，国际法庭不能逃避目前国际社会的严酷现实。1947年曾担任美国国务卿兼战争部长的亨利·斯廷森在回忆纽伦堡审判时写道：

“国际法仍然受到国际政治的限制，我们不能自欺欺人地认为任何一方能脱离另一方而存在与发展”。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些话也适用于本法庭。我们意识到，我们这个法庭不同于国内刑事法庭。国内刑事法庭可以而且实际上必须不考虑任何政治现实，因为由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处理与司法有关的政治问题。与此相对照的是，国际法庭却没有任何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门可依靠，此外它审判的是在长期的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诸如种族灭绝之类的大范围罪行。因此，海牙法庭不能无视它开展行动的总体政治环境。然而我们认为，国际司法不能被政治方面的需要所左右，更不能屈服这些需要。我们承诺，我们将做在法律上允许国际法官做的一切事情，以确保所有国家对国际司法的长期要求超越一些国家短期的政治利益。

副主席阿加索克莱奥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塞塞法官刚才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清楚而深刻地阐述了法庭过去一年的活动。我们尤其高兴地听到他提到法庭取得的许多成就。正如庭长正确指出的那样，自纽伦堡和东京审判以来，现在第一次由前南法庭来具体执行国际刑事司法，对一些被起诉者的审判即将结束或很快将开始。在使其他一些个人接受法庭审查方面也做了出色的工作。自去年提交报告以来，法官们宣布并确认了其它一些起诉。一些国际逮捕令已经发出。上诉分庭已作出一项判决，该判决被认为是对国际刑事法和人道主义法目前状况的一项重要阐述。意大利在这里要赞扬法庭各机构所有成员的娴熟技巧和奉献精神。他们的娴熟技巧和奉献精神使法庭取得了这些成果。

同时，报告突显了预计该法庭职能所将面临的各种困难。尽管《代顿协定》阐明并加强了各国与该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然而一些国家与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实体不能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仍是起诉和惩罚对某些最严重的侵犯人类罪负有责任者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报告尤其提到逮捕遭检查官起诉者及其随后自首的问题，指出了被起诉者与已经被拘留的遭指控者数目之间的巨大差距——前者为75人，后者只有7人。

意大利作为一直支持该法庭活动和作用的国家,必须重申:有关各方有责任以最完全和有效的方式与该法庭合作。正如民间执行会议指导理事会最近的巴黎会议所强调的那样,这显然也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阶段的首要任务。不执行已发出的逮捕令是毫无道理的,这样会损害该法庭的信誉。

在这方面,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迅速执行该法庭的决定,这也是重要的。该报告表明,尽管又有一些国家已颁布应予执行的立法,来履行其职责,然而整体局势仍不令人满意。我们希望不久在这方面看到改进。

向该法庭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仍然同样必要,各国在执行该法庭所判定的监禁刑期方面的合作也是如此。意大利同其他国家一道,表明它愿意根据该法庭规约第27条执行监禁刑期。

正如该法庭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个人的国际负责制,已成为一种现实。安全理事会成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这对产生这一重要结果具有决定性。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自1993年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产生于国际社会避免引起国际关注的最恶劣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决心。这一行动必须继续。我们致力于使其获得成功。

同时,需要完成在国际上起诉和惩罚无论在哪里和由谁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体制框架。意大利一贯主张成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庭,最近并再次表示愿主办1998年的会议以通过一项这一法庭的规约。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经验和成就当然对成立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具有关键重要意义。这是我们充分、无条件和无保留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另一原因。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在前南斯拉夫的问题上,这一基本的真理反映为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成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该法庭被要求捍卫这一基本的人类原则并据此在一个与之具有关联的方面采取行动。

所以,该法庭成了国际社会在前南斯拉夫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该法庭的活动取决于各国和其他有关政治实体的合作,它的成功与否将对和平进程产生直接影响。通过该法庭所伸张的正义,是和解与重建法治的一个重要内容。

该法庭被要求维护法律和正义。然而,它的活动不仅关系到国际社会决心予以惩罚的已经犯下的罪行,而还是一种信号:即今后的罪行也将受到起诉。这种预防性效果不应被忽视。

我们刚才听到了卡塞塞先生雄辩的发言,他强烈呼吁有关各方改善与该法庭的合作,并警告指出:缺乏这种合作将会损害该法庭活动的信誉,从而会破坏国际社会全面努力的信誉。属于该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引起国际上的关注。各国都受到犯下这种罪行的影响,因此不仅有权,而且有责任在起诉这种罪行方面予以合作,以避免象在前南斯拉夫所犯的这种滔天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同样的论点完全适用于在卢旺达所犯下的罪行。在两种情况中,我们对于必须成立这种法庭深感遗憾。使罪犯失去人性的性质极为严重和残酷程度难以想象的罪行,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的行动。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个问题上,这种行动都值得我们的充分支持。

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最近的报告揭示了这一机构日益扩大的活动。正如卡塞塞庭长今天上午告诉我们的那样,第一起审判--即塔迪奇案--即将结束,另外两起审判--其中之一是对四名被指控者的审判--现已进入初审阶段。所以对被监禁的所有七人的刑事诉讼,或者已经开始,或者已在进行。

由于必须为执法创造充分和适当的法律环境，这种活动这种增加也要求有新的立法活动。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在设立法庭时未预料到的问题。在处理第一个案件，即塔迪奇案件的过程中，提出对整个制度具有特殊意义的根本问题并且作出了答复，这些问题：设立法庭的合法性处理进一步案件的权限——不能再对这些问题存有疑问了。

对法庭同代顿和巴黎协定之间关系的问题——前者是否会妨碍和平进程——可以很有把握地作出否定的答复。尽管有某些批评意见，但经验表明这两项文书是完全相同和相互补充的：对诸如姆拉吉奇和卡拉季奇这些最高领导人之类的人士的起诉把他们排除在谈判之外。今年秋天早些时候，戈德斯通法官在纽约十分令人信服地指出，如果没有这些起诉，姆拉吉奇和卡拉季奇本会参与代顿谈判，因而和平进程便不可能取得积极成果。

在较为一般的情况下，被控告者在不同法庭进行任何合作的国家或实体中找到庇护，不受国际管辖。即使被控告者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被逮捕，他们也仍是孤立的，并找不到其他地方窝藏他们，因此他们的权力仍是有限的。与此同时，这种情景揭示了今天上午卡塞塞法官所提及的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中设想的特别程序的意义。尽管必须以某种慎重的态度应用这一规则，但它是一项加强国际管辖效力的有益工具。

国际社会最终和不可改变的目标应仍是法庭起诉所有战犯。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法庭，尤其是检查官确保应用不挑三拣四的原则：象阿克旺先生和舍舍旺先生这样著名的犯人迄今尚未被起诉。必须纠正这一点。

不管是谁犯有或命令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些最严重的罪行，必须处理伸张正义方面的这一黑暗篇章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永远无法实现民政机构和社会的和解与改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说，

“这种令人发指的事：杀一个人比杀十万个人更可能受审判和判决”（A/51/292，第5段）  
一定不能盛行。

法庭的运作取决于各国的合作。这种合作由于设立法庭而得到确保，法庭是根据《宪章》第7章所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而设立的。根据《宪章》第103条，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不仅应优先于其他任何条约的义务，而且如果各国不遵守这些义务，它们也必须对一切必要的法律和政治后果承担国家责任。我们今天早上以极大兴趣听到卡塞塞先生宣布他打算让安理会处理此案。

那项决议产生的首要责任之一是颁布必要的执行立法。鉴于这一事项的新奇性和复杂性，这并非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由于地理上邻近，奥地利比许多其他国家受到更多影响，它已经颁布了必要的立法并甚至修订了这一进程的宪法准则。

奥地利当然愿意继续它同法庭业已存在的密切合作，提供作证材料和交出嫌犯。此外，我们将积极审查协助法庭履行其重要职能的另外办法。

令人遗憾的是，至今只有少数国家颁布了适当的立法。奥地利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实体颁布必要的立法，并同法庭充分合作。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佛罗伦萨举行了中期会议，根据法庭庭长在该会议上的发言以及今天更详尽重申的，在该地区有合作记录的唯一政府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而斯普斯卡共和国则迄今表示最小的意愿。卡塞塞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再明确不过了。他提到这一事实，即自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协定以来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突破。他接着说：

“协定的一些当事方未能在关键领域执行协定：逮捕法庭所起诉的人并将其交给海牙。

“这点尤其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本文件，英文第44页）

没有执行和没有必要的立法违反了国际法，是不能被接受的。但是，我们认为同样令人极遗憾的是，卡塞塞先生今天上午不得不以下评论继续他的发言：

“令人遗憾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迄今没有执行我们的逮捕令。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克罗

地亚既没有对波斯尼亚克族行使它毫无疑问的影响力和权威，以逮捕并向本法庭交出被起诉者，而且没有在克罗地亚本国境内执行逮捕令，尤其在伊维卡·拉伊奇和达里奥·科尔迪奇这两个主要人物的案子上。”（本文件，英文第51页）

卡塞塞先生接着说，成立法庭并不是为了公平对待胜利者，而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重新考虑其顽抗态度，并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当然必须指出，不同法庭合作并拒绝交出被控告者是违反《代顿协定》的，因而是不能容忍的。

此外，战犯继续在某些地区的存在同难民不回归这两者之间有着明显联系，因为战犯的存在证明没有法治，并且对难民返回家园构成一种阻碍作用。

在最近于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结论规定了在可获得国际财政援助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将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程度，包括同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两者之间的明确条件。这一条件极其重要。同法庭的合作必须是各级必不可少的条件要素。

就在这个时刻我们正在其他论坛上谈判一项文书，通过根据这项文书将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这将使这些特设法庭成为多余的。从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可以看出，这些谈判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和非常敏感的事项，因为这涉及主权问题和司法制度独立问题。这些谈判无疑将受到国际刑事法庭进展情况的影响，今天上午意大利大使已指出了这一点。如果法庭失败，将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造成灾难性后果。

为了避免这种失败，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尽全力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如此明智地载入《代顿/巴黎协定》的各项规定，以支持法庭的各项困难任务。鉴于特别有一个实体不给予合作，澳大利亚希望看到执行部队利用它的权限有效地协助法庭执行国际逮捕令。

由于被起诉者的下落是众所周知的，这种考虑就更有重大关系。因此，不削弱执行部队后任何活动在这方面的

权限也是至关重要的。相反，我国政府认为这项任务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不逮捕被告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这涉及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信誉。

最后，请让我再次保证我国将全力支持在卡塞西庭长最得力的领导下的法庭进行的一切活动。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庭长安东尼奥·卡塞西法官为我们作了全面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赞扬他和他的工作人员编写了高质量的第三次年度报告，大会刚才已注意到这一点。报告中的细节和分析向我们全面而清楚地介绍了法庭在过去一年中完成的工作。我还谨赞扬前检察官理查德·戈德斯通进行的工作，并向他的继任者路易斯·阿尔布尔法官保证，爱尔兰政府将给予支持。

爱尔兰重申，它坚决和明确地支持法庭的工作。如果要巩固真正的稳定和持久和平，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义务是，所有各方与法庭充分合作以便把战犯绳之以法。如果不逮捕和移交被法庭起诉者，将是严重违反这些义务。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选举后，现在这个领域的进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断发现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枪决的证据，并正在挖出万人冢，这使我们感到愤怒和厌恶。这些骇人罪行的受害者的家属以及这个区域的大多数人民希望法庭和国际社会结束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仍然逍遥法外的状况。只有对战争期间犯下的暴行负有责任的人被绳之以法，和解进程才能变得稳固。

爱尔兰政府对被起诉的战争罪行嫌疑犯继续未被逮捕感到严重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决议以及《和平协定》，要求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它们执行法庭的命令。因此它们必须予以合作，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立即执行所有逮捕令，并把所有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对国际法庭权威的任何挑战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审判受到法庭起诉人员的任何企图。

爱尔兰及其欧洲伙伴继续非常密切地注视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并认为在实地活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审查它

们可以何种方式更有效地协助国际法庭本身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荷兰政府，荷兰政府作为东道国不断地向国际法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爱尔兰已通过自愿财政捐助以及向法庭调查组提供援助来协助法庭的工作。我们仍然承诺今后支持法庭的活动，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协助它的工作。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十分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西先生向大会提出了全面的法庭第三次年度报告(A/51/292)。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荷兰政府自三年前设立法庭以来一直与法庭合作和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真地研究了这份报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在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把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的这些艰巨的任务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有着各种限制和障碍，法庭已设法开始了第一次审判，其他两次审判正定于在今年进行。同时，法庭还对75个被告提出了18份公诉书，这些被告中有7人现被关押在海牙。被告中令人注目的有塞族政治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茨博士和塞族军事领导人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这两个人都两次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我们认为成功地执行这项重要任务不仅有利于正义的事业，并且有助于在巴尔干区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报告第168和169段所述的情况感到不安，这两段说，有关国家和实体与法庭合作的程度不同或没有给予真正的合作。我们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是合作最好的一方，同时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实体不遵守法庭的命令和不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令我们感到更为不安的是，仍未按照《代顿协定》要求的那样逮捕两名臭名昭著的被告战犯卡拉季茨和姆拉迪奇并将他们送交设在海牙的法庭。

因此，他们的不履行不仅公然违反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以及其对《代顿和平协定》承诺，也是完全藐

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惩罚性措施，迫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族实体履行其对法庭的各项义务。负责建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也应该更加果断，以促请各会员国完全履行其对法庭的各项义务。

我们高兴看到法庭和执行部队之间已经建立一种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从而加强了其各项主要任务。不过，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执行部队尽管有其能够使用的一切手段，却在协助执行法庭递交给它的逮捕令方面帮助不大。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第204段中的观点，即国际社会有必要保持警惕，抵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通过建立其自己的各种法庭剥夺国际法庭权力的危险提议。我们认为，这种行动会侵犯法庭的首要地位，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代顿和平协定》。必须坚决抵制和防止这种做法。

尽管我们赞赏法庭在申张正义并从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有必要给予法庭足够的财政支助，以履行其各方面的功能。我们强烈认为本组织面临的当前财政拮据状况不应该妨碍该法庭的重要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更踊跃资助法庭各项活动，包括其起尸方案，以确保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伸张正义。就其本身而言，马来西亚已经向其基金捐款约200万美元，并将继续对法庭提供其有限的支助。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正义将会得到申张，因为我们坚信“种族清洗”是危害人类罪，不应该因为政治权宜置之不管。不能让应对为执行“种族清洗”而采取骇人听闻做法负责人逍遥法外。不能使受难者蒙冤。法庭的工作值得国际社会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对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全体成员的承诺和努力表示我们的赞赏。让我们也忆及前首席检查官理查·戈德斯通法官作出的贡献。我们期望与新近任命的检查官路易丝·阿尔布尔同样高度合作，并祝她各项努力圆满成功。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言，法庭不仅是一个对我们国家只有一种无关痛痒关系的国际机构。按照代顿/巴黎和平协定条款，该法庭要求我们全面的合作。此外，我国因为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通过的新宪法也要求合作，把法庭确定为解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拥有最高司法权的法庭。我国国会已经通过了必要的授权立法，确保我们国家和地方机构完全服从该法庭。

在同样意义上，起草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各国、特别是联系小组的成员，承诺确保法庭的法律权威得到完全尊重。就此而言，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使法庭诞生后，有明文的和内含的义务给它必要的支助。就我们而言，我们不是因为国际社会而是因为我们自己而已经限制和交让我们的主权。法庭对我们来说是正义、和解和持久和平的关键性——我重复一遍，关键性——因素。这对我们不是一个报复问题。

我和全体代表一起细心地听取了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的报告。卡塞塞法官是佛罗伦萨人，体形瘦小，举止文雅，具有超人的智力和对其职责的执着，但绝没有任何马基雅维利的作风。是什么东西使有些人对他的言谈、他的信息感到如此难受？他是否代表了一个使人不得安宁的良心？

当波斯尼亚人成为“种族清洗”、酷刑、强奸和种族灭绝谋杀的受害者时，本组织最强大的国家拒绝干预，并以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正义的许诺作为一种替代品。他们曾许诺决不会让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感到安宁，受害者将通过最强国力量支持的司法程序的权威得到安慰。

不过，战争既然已经结束，受到起诉和未受到起诉的罪犯却逍遥法外，行使权力，亵渎和平。而受害者们又一次听到的是他们为何不应得到正义的各种托辞。

尽管我们完全欣赏许多人的承诺和努力——在这儿我想特别提及奥尔布赖特大使，以及前法国常驻代表让·贝尔纳·默里梅大使和联合王国前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他们曾尽力促使该法庭的成立——我们怎能解释或辩解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执行部队虽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面部署了将近6万装备优良的部队，却没有一支部队碰见过一个被起诉的战争罪犯或执行过一次逮捕？

答案在于政治和军事司令官的话中，他们曾公开声明，不值得由内布拉斯加、里昂或曼彻斯特的士兵冒生命危险去抓受国际起诉的战争罪犯。如果这些官员在其本国境内说出这些话，并执行同样的政策，他们将使公众的信任受震惊，立即召来谴责，并动摇那个社会的根本基础。在我们社会，当我们正在从战争中复苏，力图恢复和平与秩序的时候，这种漠不关心的情感有碍和解与和平的进程。与魔鬼——那些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做了什么公开或隐蔽的交易，以致装备最精良的地面部队避免与罪犯照面，而同时我们的社会却被剥夺了真正的和解与和平？

一方面我们充分认识到遵守的责任主要落在前南斯拉夫的各国和当局的肩上，另一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也有支持国际法庭的重大责任。这是国际准则的一部分。

但是可能卡塞塞法官的发言并不仅仅代表良心的谴责。国际法庭对嫌疑犯提出了正式起诉；发出了国际授权的逮捕证，重新肯定了起诉；并发表了报告，清楚指明了拒绝和国际法庭合作的国家和国家当局。

再一次重复国际法庭的谴责是没有必要的。国际法庭清楚地指出了不遵守的情况，我们都阅读了报告，并听取了卡塞塞法官的发言。然而，国际法庭的报告和采取行动，甚至制裁的要求却总是受到安全理事会以及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发起国和执行者的忽略。为什么？显然，有人相信通向他们的目标——据说是和平——的道路是基于政治权宜之计，而不是真正的正义和真正的和解。对于不遵守的情况甚至没有加以条件限制。

联合国组织根据国际法规建立了国际法庭，这个法庭拥有最忠诚而优秀的法律人士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然而，显然有人相信，我们不配享受国际法庭的高度标准，这些忠诚的法律人士也不配得到大会的无条件的支持。相反，有人相信规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未来的最好办法是：避开正义，根据现实政治闭门造车。

也许有人不相信对波斯尼亚人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是对我们大家的犯罪行为。也许他们相信国际法庭只是思想狭隘的政客或军事策略家在认为便利时所采用的政治进程中的又一个次要的分支。我怀疑那位内布拉斯加的士兵的母亲可能对所有生命的平等和神圣、正义的普遍性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必要性等原则具有更深的了解。

关于国际法庭的未来，这给我们什么样的信息？关于设想中的一个国际法庭的未来，通过有选择地实施国际法又会带来什么样的信息？为此，关于联合国的未来又带来什么信息呢？

有人暗示国际法庭一面倒而不公正，因为它没有从参与冲突的各种族群中起诉同样数目的人。首先，这是对正义和历史的曲解。第二，问题不是种族群体，而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和国家的责任。最后，这种暗示说法的目的是为了改写历史，并企图将各方和各国都描绘为某种程度上有罪，以便将正义和责任的问题置于一边，而肯定过去的政策和无所作为。这种暗示是企图蹂躏正义的政治权宜之计的又一证明。国际法庭至今为止坚定地避免了政治化，但现在它已经被政治所伤害。

波斯尼亚政府愿意再一次说明自己的长期立场，它认为受害的波斯尼亚人民，不论其种族或宗教信仰如何，都应享受正义以及我国政府为实现这一正义所作的努力。同样，一切被起诉的战争罪犯，不论其种族或宗教如何，都必须为自己的行动负责。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已经将自己控制下的每一个被起诉的罪犯交给了国际法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被起诉的人中，波斯尼亚的穆斯林远远是最少数，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我国政府对正义的忠诚和努力，他们却是国际法庭所扣留的被告中人数最多的一群。

尽管在人口分布和政治上的矛盾现象，波斯尼亚政府将继续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通过我们的国家法庭和机构主持正义。这决不是容易的事，而是痛苦的事，因为最有权势的人对正义进行选择性的实施。现在应由大会履行责任，在国际优先任务的次序中将正义导向正确的位置

上来，并对国际法庭和它的工作人员提供其所急需的支持。最后，在结束前，我愿指出，我们感谢荷兰政府对国际法庭工作的全面支持。我还要指出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他们将审议如何增加参与，以便保证遵守国际法庭的各种选择方法的宣布。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卡塞塞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的重要发言，并对他和整个国际法庭执行了艰巨的任务表示赞扬。

自从三年前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以来，我不记得曾听到任何人表示，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将会是轻松的。相反，许多怀疑论者利用一切机会，试图说服世界相信，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建立具有不可能实现的任务。作为该法庭的东道国的代表，但也是根据更加客观的立场，我不同意这种失败主义的观点。自从1993年5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以来，我国一直对该法庭具有高度的评价。正因为如此，我们非常高兴和荣幸地欢迎国际法庭设在海牙，我们仍然高兴随时随地给予它力所能及的支持。

但这不是说国际法庭的任务是轻而易举的。事实上，它的任务是高度复杂的。这首先是因为，任何真正的司法程序总是复杂和多方面的。为了坚持不偏颇、公平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必须实施和遵守大量的规章制度。这要求司法部门高度的技巧，也要求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高度的技巧。上个月当塔迪克案的辩方揭发出检方的重要证人作了假证，这些规章制度的价值就变得更加明显。

对于检察官来说这是一个挫折，但是它也表明被告在法庭得到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审判。这一事件说明适当的法律诉讼和为被告辩护是不可缺少的，并表明除其他外处理伪证的准则的重要性。

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筹备委员会可从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关该法庭的许多其他事态发展中学到许多东西。简言之，法庭正在快速成熟，而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有起伏的进程。

我刚才谈到南斯拉夫法庭不断进行过程中的一些法律方面。卡塞塞庭庭长在发言中更深刻地谈到法庭面临

的各种障碍。显然，它将遇到国家刑事法庭通常遇到的所有情况，包括伪证、无法追踪的嫌疑犯、不合作的证人、语言问题等等。

除此之外，法庭还要应付政治问题。法庭本身缺乏执行权力，完全依靠各国合作以交出嫌疑犯和证据。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A/51/292)《附件一》载有一份引人注目的已确认的起诉书清单。同一报告的《附件二》载有一份同样引人注目的调查表，列出了曾经组成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和实体没有执行逮捕令的详情。这说明为什么虽然自去年以来牢房占用率增加了约600%，迄今为止只拘留了少数被起诉的人。其中一些拘留是非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办理的。

我在这方面的失望还与一个事实有关，尽管有《代顿协定》，国际社会仍然无法在前南斯拉夫各国或实体拒绝逮捕的情况下逮捕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的主要嫌疑犯。我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如果法庭无法审讯卡拉季茨先生和姆拉迪奇将军，它便必然失败。然而明显的是，起诉他们是法庭最优先的事项，因为这将确认法庭十分应得的地位。这将意味着，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将受到惩处。在审判主要被告人之前可能必须逮捕其他战争罪犯。无论如何，早就应该在逮捕方面采取严肃行动。

我要重申我国坚定地承诺支持该法庭，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实体履行使法庭有能力完成其极为复杂的任务的义务。世界任何国家或实体都没有正当理由，法律或其他理由来庇护被起诉的战争罪犯。

哈拉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提交载于文件A/51/292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

大会面前这份60页的报告描述该法庭在12个月期间进行的各种活动。迫切地期待看到将犯有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的联合国会员国十分重视这份报告。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暴行仍然使国际社会的良知感到不安。1996年6月开始挖掘万人冢暴露出在巴

尔干半岛犯下的滔天罪行的一些骇人听闻的方面。海牙审判的开始以及几十个证人出席法庭审讯还表明在该区域所犯罪行的广泛范围和严重性。

残忍罪行的广泛范围和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行为的严重性要求设立国际法庭作为超越国际法传统办法的例外和独特的法律论坛，这要求用条约设立这种机构。

法庭的独特性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表示希望该法庭

“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破坏行为和作出有效补偿”，(第827(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使人们高度期待立即行动，尽管这种司法机构通常在事件之后，即在敌对状态已经结束时才设立。

毫无疑问，法庭成功地将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将有助于医治塞族人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不人道待遇所造成的创伤，这些不人道主义待遇包括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大规模强奸妇女、酷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它还向这种罪行的受害者发出信息——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是无法解释的，即人类不能对这些罪行视而不见，肇事者不会逍遥法外。法庭的有效运作将必然在更大程度上促进该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

我们在报告中注意到，法庭在其活动的第三年中已经充分运转，并迈出了积极的前进步伐。该报告表明，法庭已经开始第一次审判，它面前的其他两宗案子处于预审阶段，第四宗案子处于判决阶段。它进一步说明共对35人提出十项公诉。

我们赞扬庭长、法官和法庭其他成员的努力，他们为伸张正义而不倦努力。同时，考虑到巴尔干半岛所犯暴行的广泛规模，审判少数罪犯和起诉其他罪犯显然远未实现该法庭的目标。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关头把一项历史性的责任交给了法庭。这个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国际法律机构应加倍努力，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交给它的责任，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忽视司法的当务之急。

大会面前的报告表明了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使法庭更好地发挥职能而提供的值得赞扬的支持与合作。另一方面，该报告在第204段中表示，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国家和实体，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所谓的斯普斯卡共和国仍然拒绝与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逮捕主要被告并将其交付审判。国际社会不能也不应容忍这种顽固不妥协的态度。我们同意该报告第203段中的以下结论：某些国家坚持非法地拒绝将被告交付审判当然会使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无法实现，并可能会导致重新发生过去几年的令人不安的敌意。

应该强调，国际法庭如能实现其各项目标无疑几乎等于人类在反对残暴的斗争中获得胜利。因此，我们支持国际法庭的以下建议：

“为了国际和平与正义，不得再对这种非法行为予以容忍，而应采取适当行动，迫使违背国际义务的国家支持国际法庭”。(A/51/292, 第205段)

为此目的，所有国家有必要采取为使该法庭能够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创造国际法庭的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促使那些尚未遵守国际法庭命令的国家这样做，并确保国际司法的要求能够超越几个国家的利益而得到实现。让我们以行动，而不是以言词确保，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将不能逃避惩罚。

勒安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提交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该报告详尽和清楚地综述了国际法庭从1995年7月31日到1996年7月31日的工作。该报告的高质量证明，法庭庭长、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认真地执行了他们的困难任务。我国代表团还想对荷兰表示感谢，它作为所在国对国际法庭的活动作出了很大贡献。

通过建立特设法庭，国际社会有了实现正义的手段，以结束罪犯逃避惩罚的情况，而迄今为止，这种情况太经常地使那些犯有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的人受益。尽管国际法庭在各方面都有成绩，并认识到国际法庭继续面临着各种困难，我们仍不能不感到，还需要取得更大的进展。

有关各方缺乏合作，特别是在逮捕被起诉者方面，违反了《代顿协定》的条款，继续令人失望和不安。庭长的报告在这方面非常雄辩，其中除其他外谈到这些行为包含着破坏法庭的可信性和权威的风险。

可能破坏国际法庭权威的另一种危险是某些国家建议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审判那些已经被国际法庭控告的个人。我国代表团认为，实施这种建议可能导致一些被告免受惩罚。在这方面，法庭的报告适当地回顾了1920年至1922年的莱比锡审判，这些审判作为犯有严重罪行的罪犯逃避惩罚的阴暗的例子继续留在人类的集体记忆中。

尽管有这些困难，或者正因为有这些困难，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法庭的工作表示坚定的支持。比利时认为，这个法庭是国际社会的道义灯塔，必须在国际社会寻求一个更公正的世界方面为它提供指导。

确定在前南斯拉夫违反基本人权行为的事实而进行的工作正在通过法庭在实地进行调查和了解而进行。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在今后宣称不了解前南斯拉夫发生的事件，任何人都不能对在该国所犯的严重罪行保持沉默。法庭在这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极其重要的，这种作用已足以使我国代表团支持法庭的努力。

然而，法庭工作的重要性不限于此。我们在此可以突出列举一些具体成就，以更好地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为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所作出的对个人的非集体起诉；对虽然尚未被逮捕，但已被法庭起诉的个人的活动施加限制；提醒人们尊重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对国际刑事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对建立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积极影响。

比利时认为，应在今后几年发展和加强法庭的成就。这项努力在目前特别有必要，因为国际社会正在筹备成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如果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在这个时刻失去其势头，那确实将是令人遗憾的。本着这种精神，比利时敦促所有方面与法庭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通过必要的立法。

在这方面，比利时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国内立法，使我国能够确保同

该法庭进行必要的充分合作。我国还准备为证人保护方案作出贡献。

国际刑事法庭的未来必须汲取其各特设法庭的经验和司法先例。设立一个常设法庭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手段，以避免和防止震撼国际良知的罪行。各特设法庭所作的工作将为实现我们多年争取的目标作出有益的贡献。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前南斯拉夫境内去年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代顿协定》已经签署，一个新的政治时代在这一动荡区域开始。但是，前面的道路仍然充满着危险，在通往实现公正和有生命力的和平与政治稳定的艰难道路上，可能还会有挫折。

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功运作对充分执行《代顿协定》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极端重要。反过来说，《代顿协定》能对法庭的运作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协定》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有权在许多地区有效地行使职权，如在押送个人和保护万人坑。

执行《代顿协定》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同任何国际协定一样，执行《代顿协定》的先决条件是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协定》的各项规定。同法庭合作是《代顿协定》中规定的义务。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正式承认该法庭并承诺与其合作之后，又拒绝同法庭合作的行为违反《协定》。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在他提出的报告中和今天上午在大会上的发言中，都适当地指出了这一点。

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实现关系正常化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现统一的目标将要求在各方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信任与安全的气氛。只有尊重法治才能建立信任与安全。在此关键阶段，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执行法庭的逮捕令，同法庭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法庭庭长在发言中强调指出，法庭只审判个人；法庭不审判某国人民、民族或者国家，而且顾名思义是不偏不倚的，不抱偏见。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同法庭充分合作。某些国家表现出来的不必要的敏感性绝不能被用来当作不同法庭合作的借口。

我们已研究了法庭庭长提交的法庭年度报告，并且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他所作的发言。报告和发言中已反映了我们大多数问题。我们赞赏法庭的工作。自从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对35个个人的10项起诉已经得到证实。报告中表示，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已第一次开庭，并且已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一项上诉作出裁决，辩护律师在这项上诉中声称，国际法庭的建立是不合法的，他没有凌驾于有关国内法庭之上的权力。上诉分庭驳回了上诉的理由。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决定。上诉分庭驳回的决定牢固地确立了国际法庭的权威，并且表明，不能提出任何法律论点来回避或者无视国际法庭。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我们坚信和平必将取得胜利，正义必定占上风。

霍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在他的领导下，国际法庭已经承担起一项非常的任务，即将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国际法庭在作业的4年中，已使这一进程有了一个历史性的开端，在今后年月中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勤奋地继续这一进程。

国际法庭检察官路易斯·阿尔布尔夫人以其专业知识、决心和精力执行她的新任务，反映出国际法庭维护法治的巨大潜力。我们必须确保这一潜力得到充分实现。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卡塞塞庭长在发言中谈到了国际法庭的若干问题和批评意见。我们同他一样，对某些国家未能同法庭充分合作深感关切。已被起诉的个人应该被逮捕和押送海牙接受审判，前南斯拉夫境内暴行的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已经等了很久了。

一年前的这个星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在俄亥俄的代顿签署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签署了各项补充协定。我们已看到各方在《代顿协定》下取得重要成就。但是在文职人员执行《代顿协定》中，有许多方面令人失望，特别是在战争罪行方面。

美国已对该地区各国和各实体不断施加压力，促使他们履行他们在《代顿协定》中承诺并且在其后又多次重申的法律义务。就在上星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在巴黎同意，在该国公民中实现和平的指导原则时：

“根据《和平协定》，同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以及

“必须把被起诉者交送国际法庭，不得拖延。”

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夫在巴黎强调，与法庭的合作是各方寻求重新加入国际社会的一项基本条件。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把与法庭的充分合作摆在他们自己的政策和与《代顿协定》各缔约方关系的重要位置。我们还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财政和实物援助。

美国如此大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原因之一在于它是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一个重要先例。如果这个法庭得不到《代顿协定》和会员国有义务提供的充分合作，那么设立一个有效常设法庭的前景可能会削弱。因此，卡塞塞庭长今天上午提出的挑战利害所系超过了将前南斯拉夫的战犯缉拿归案。

最后，我们要对卡塞塞庭长自1993年以来对法庭的领导表示赞赏。他在非常艰难的情况下所起的开拓性作用值得我们钦佩和祝贺。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深切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法庭庭长的发言。鉴于我国政府高度尊重该国际刑事法庭的独立性，我当然将不对法庭的工作做评论。法庭庭长从法庭法官的角度对法庭的工作做了很全面和非常清楚的阐述。我将谈谈各国与该法庭合作的义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交付给法庭的任务，德国要回顾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道义和法律基础：必须追究参与种族灭绝行为，犯有战争罪

或危害人类罪的那些人的个人责任。在这方面，法治以及文明社会的维持和遭受战争蹂躏国家的重建是问题所在。只有将战犯绳之以法，才能在巴尔干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和解。

正如我国外长10月31日在访问海牙法庭时所指出，该法庭在执行它的任务时非常需要各国的合作。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了与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各国交出或移送对之已发出国际逮捕令的被起诉者的意愿对法庭继续成功开展工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德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为法庭确保其规约的第29条不至成为一纸空文。不仅是法庭本身的信誉有危险，这也关系到联合国的信誉。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该法庭，并在一些决议中重申了《代顿协定》各缔约方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最终这牵涉到国际社会的一项道义责任，即确保那些犯有暴行的人不会逃脱罪责，使他们的受害者不会蒙冤。

因此，德国呼吁所有国家积极支持该法庭。就我国政府而言，我要借此机会再次表示德国对法庭及其目标的明确承诺，这就是伸张和实施正义。

马莱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即将结束的这个世纪有时被称作人类历史上暴力最严重的世纪，一个充满屠杀和战争的世纪。在面对未来时，我们意识到我们将不会消除战争，但我们可以使21世纪减少暴力。

在巴尔干区域，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具有历史延续性。原因之一是一再违反国际法的人从未被追究责任。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力量关系的变化和国家体制的瓦解导致出现了一些领导人，他们在本世纪数次使该区域人民陷入血腥族种战争。这些战争的目的在于消灭异族居民。参加战争的人不仅有军队，而且还有各民族自己。在为不同意识形态所掩盖的种族仇恨的刺激下，侵略性的民族主义政策一次又一次给该区域造成巨大破坏。

然而我们不能夸大这一历史延续性的力量，因为本世纪确实也是正义和民主获得发展的世纪。诚然，不同种族

和宗教群体和平相处的时间是很长的，大大超过了爆发暴力的短暂时期。暴力的发生一再使该区域陷入痛苦和折磨之中。制止这种情况的办法之一是制订能确保声张正义的行为法规并建立此类机制，因为只要没有正义，巴尔干地区就没有和平。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就是这样一个机制。

该法庭的工作对于维持巴尔干地区的和平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我们对待过去不同种族集团之间所犯下暴行的办法是健忘。但过去的历史不断重现在我们面前困扰我们。因此，这一次我们必须在法庭的帮助下起诉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从而促进不同族裔之间的和解。必须吸取的教训是，即使在战争中也有行为规则，如果民族国家制度不愿意或不能够惩治违反国际法的人，那么国际社会将追究他们的罪责。这将迫使那些动辄将本国人民推向种族间暴力而不考虑后果的政治领导人三思。

我们都知道法庭面临的困难。由于一些国家当局不给予合作，被起诉的75人中只有7人被送交法庭。法庭正面临财政问题，尽管执行部队一天的费用比法庭1年的费用还高。

我们意识到由于缺乏象国际警察部队这样的执法机制而对它的效力产生的阻碍。我们也意识到各国政府十分小心维护其主权。但正是由于这种障碍，该法庭才如此重要。在一种由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识、德义和政治责任感的个人领导的国家政府的制度中，该法庭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联合国来表明存在着一种共同的人性：即对于那些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者、轰炸城市和杀害无辜平民者、犯有强奸和酷刑等战争罪行者，即使国内司法制度不愿予以起诉，也要追求其责任。

该法庭的工作是巴尔干地区各国和解的初步行动，我们应以此而通过惩罚肇事者来认知受害者的痛苦。只有到那时，医治的进程才能够开始。必须为了受害者以及我们子女的未来而伸张正义。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谨赞同前面的发言者表示赞赏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

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三次年度报告。今年所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表明，该法庭已充分运转，其工作达到了其成立时的高度期望。该法庭现正进入其发展的新阶段，必须得到国际上对其使命与工作的充分支持。

司法独立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普遍法律原则之一。它制约着所有法庭的地位和活动，包括今天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国际法庭。该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认真遵守司法独立的原则，同时积极实现使该法庭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正义工具的目标。今天，大家都同意该法庭已获得成功。我们赞扬该法庭及其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所取得的这一成就。

同时，司法独立的原则给大会审议该法庭的报告带来了某种限制。大会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全面性及它所提供的丰富信息感到满意。另一方面，大会也应当就报告的各个方面提出看法。因此，我们的看法应限于那些涉及对法庭的必要支持和与其合作的方面，同时充分维护该法庭的独立性。

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下的战争罪行，震撼了人类的良知。所以，安全理事会——后来在大会的支持下——决定成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司法机构，以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这是一项历史性决定，尽管当时存在广泛的怀疑，而且一些人预期该法庭只会起诉次要战犯。

该法庭随后建立其标准与后勤基本设施，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开始了它的司法行动。在这方面，该法庭及其检察官以最实际的方式证明有助于和平的事业。1995年发出的起诉帮助确定了有资格参与和平谈判者，从而帮助了导致《代顿和平协定》的进程。这一事件与其他事件都证明了正义与和平之间没有任何矛盾。恰恰相反，以负责的态度伸张正义帮助了和平的事业。

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执行，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以前无法进入的受战争影响地区进行调查。和平协定的执行因而促进了伸张正义。

今天能够宣布，该法庭已改变了对正义与和平之间关系认知。具有正义的和平是一种实际选择，应全球推行。目前有关成立一个具有广泛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讨论的可行性及很有前景的特点，大大归功于今天正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该法庭的活动。它未来的成功很可能会对建立一个具有广泛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产生重要影响。

该法庭的报告注意到可喜的事态发展。该法庭的司法行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表明了该法庭已经进行的任务的重要性。有关书记官处的段落展现了广泛多样的活动，对支持和保护证人的注意使我们印象深刻。我们还欢迎受害者与证人股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也欢迎法庭资金筹措方面的一些改进。报告第127至132段中所提到的事态发展是重要的，体现了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对该法庭工作的支持。这种支持应当继续并得到加强。

最后，我们认为重要的是通过执行立法以加强与该法庭合作的国家数目正在增加。正如第184段所报告的那样，斯洛文尼亚是那些正拟订这种执行立法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

该法庭在报告的若干部分，指出其成功仍取决于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继续居住的前南斯拉夫境内那些继承国的合作。正如第167至170段中解释的那样，这些国家与实体的合作程度，仍然大不相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一直非常合作。然而，令人沮丧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仍然处于程度标尺的另一边，特别是被起诉犯有种族灭绝行为的两个主要被起诉者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仍未被捕，继续在公共生活中施加影响。这一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

在1996年4月14日于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理事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之间的会议上，达成了一项协议，确认与该法庭的合作是在这一地区提供国际财政援助的条件之一，这是很重要的。此外，还商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对显著未能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义务的任何一

方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与该法庭合作是该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支持这种做法，并认为它应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不应躲避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决定得到遵守的责任。似乎有必要再次指出，仍然适用的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要求各国与该法庭合作，并赋予和平执行部队必要的权力，以利用其掌握的手段来确保对法庭命令的遵守。这种遵守必须包括逮捕被起诉的个人并把他们转交给该法庭。执行和平协定这一方面的必要性正变得更加紧迫。我们愿与大家一道，鼓励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有效伸张正义的努力。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验再次证明和平同正义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和平和正义是相互支持的，并且应一起争取实现。但是，这一事业的成败取决于国际合作的效力。我们希望目前的辩论将对这种合作作出重要贡献。

#### 工作安排

#####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会员，题为“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议程项目159原定作为今天上午的第3个项目，现在推迟，日期另行宣布。

我还愿通知各位代表，11月剩余时间和12月的工作方案今天上午已经作为文件A/INF/51/3/Rev.1/Add.2散发。

文件A/INF/51/3/Rev.1/Add.2所列各项目的发言现在开始报名。我将宣布审议其它议程项目的日期，并将任何增加或改动随时通知大会。

下午1时散会。